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設置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及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生獎懲與輔導實施要點。
- 二、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本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席，主持會議。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四、本校在籍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五、申訴範圍：學生在生活、課業、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如遭恐嚇、勒索、暴力傷害、師生衝突、侮辱、性侵害、體罰等），均可提出申訴。
- 六、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
- 七、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提出分為二級。各級受申訴之處理時限如下：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受理申訴組織（單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新竹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召集人	校長	教育處長
組織成員	學校訂定之	教育處另訂之
處理時限	三至十日	二十日

- 八、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之字樣，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

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評會開會前，得先請原處分處室提出說明或解釋或檢討是否變更原處分。

九、學生申評會依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

十、本校於輔導室前設輔導信箱，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同學得透過輔導信箱或直接向校長投訴，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書附件二）

十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教師、教評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出席。

十二、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原處分人如為委員會委員應迴避，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經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申評會之評議，除原處分處室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於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十、學生如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新竹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十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下達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下達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新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編號	職稱	職位	職掌明細
1	委員	學務處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委員	輔導處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4	委員	教務處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5	委員	總務處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6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7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8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9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0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1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2	委員	教師代表	出席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3	學生代表	自治市市長	每年改選新任自治市市長

附件二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小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內容大要	申訴對象：時間： 地點： 事件描述： 有否傷害：		
受理人			
受理時間			
事件調查			
是否召開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 會	☐ 是	召開時間：	
	☐ 否	輔導與協商結果：	